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14/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3/98

《人類生殖科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18次會議紀要

日期 : 1999年9月9日(星期四)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何秀蘭議員(主席)
何敏嘉議員
梁智鴻議員
劉漢銓議員

缺席委員 : 陳婉嫻議員
楊耀忠議員
羅致光議員
鄧兆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1
梁永立先生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3
黃潔怡女士

衛生福利局助理局長(衛生)6
陳天柱先生

衛生署首席醫生(3)
鍾偉雄醫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霍思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朱映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高級主任2(4)
麥麗嫻女士

經辦人／部門**I. 與政府當局會商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CB(2)2763/98-99(01)號文件)**

議員由《人類生殖科技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第31(10)條起，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第31(10)(-保密)至第32條(-為維護公正而作出的披露)

2.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解釋，條例草案第31(10)條規定，為挽救某人的生命或將其生命延續相當時間，可披露捐贈人的身份。條例草案第32(2)條亦有類似的規定。不過，梁智鴻議員反對擬議的安排。他仍然認為應尊重捐贈人希望將其身份保密的意願，而條例草案第31(10)條的建議對捐贈人不公平，令捐贈人承受沉重的道德壓力，迫使他答允披露身份。他憂慮此項安排會進一步嚇阻市民作出捐贈。雖然他同意經由生殖科技程序誕生的孩子的福祉應受到保障，但他認為不應為此而犧牲捐贈人的利益。他憶述在上一次會議席上，大部分議員贊成若捐贈人在作出捐贈時曾給予同意，才可披露他的身份。梁智鴻議員表示他只接受在捐贈人事先曾給予同意的情況下，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下稱“管理局”)或持牌人才可為維護公正或孩子的福祉，尋求法庭批准披露捐贈人的身份。不過，若捐贈人在捐贈時不同意日後披露其身份，則不論在何種情況下，應尊重捐贈人的意願。主席補充說，日後接受捐精的機構(例如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應向捐贈人作出較詳盡的解釋，特別是有關披露身份的事宜。

3. 主席建議可考慮讓委託夫婦選擇捐贈人，即選擇同意日後在特殊情況下披露身份的捐贈人或不同意披露身份的捐贈人。梁智鴻議員對建議是否實際可行表示有保留，並指出由於捐贈人為數不多，委託夫婦實際上可作出的選擇很有限。

4.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1徵詢議員對下述事宜的意見：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應否授權管理局要求過往曾作出捐贈的人士，同意在條例草案第31及32條訂明的情況下披露其身份，梁智鴻議員認為擬議的安排會引起捐贈人的不滿，因為他們在作出捐贈時獲告知他們無須為捐贈負上任何責任。主席同意梁智鴻議員的意見及表示他亦反對上述擬議的安排。

政府當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擬稿
(立法會CB(2)2149/98-99號文件)

5. 應主席邀請，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向議員簡介政府當局擬備的修正案擬稿。他表示當局擬提出修正案，修訂條例草案第30(2)條，規定甲登記冊用作保存關乎使用捐贈配子或胚胎的生殖科技程序的資料。

6. 至於對條例草案第32(1)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解釋，修正案訂明在使用某人的配子後，法庭不能迫使管理局披露有關捐贈人的身份。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在回答梁智鴻議員的問題時證實，法庭無權迫使管理局在任何情況下透露捐贈人的身份。他解釋條例草案第32(2)條的目的，是限制法庭的權力，使法庭只可在信納為維護公正而必須的情況下，才能發出條例草案第31(1)(a)條所提及的命令。

7.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1表示，條例草案第31條已訂明管理局在何種情況下，可披露生殖科技程序所涉及的各方人士的資料。不過，他同意該條文的擬寫方式較複雜難明，須予以改善。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該條文的修正案擬稿已令條例的意思更為清晰。

8. 梁智鴻議員提及條例草案第31(3)條的修正案擬稿，表示關注在何種情況下，可披露關乎向身份可被辨別的個人提供生殖科技程序的資料。他認為該條文所列的條件與議員過往經討論後達成的共識有所抵觸。梁智鴻議員進而建議加入條款，訂明捐贈人如在捐贈時已表明不同意將來與他聯絡，管理局或任何獲授權人士在任何情況下，均無權與捐贈人聯絡。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回應說，雖然他同意草擬擬議的修正案，但認為若後來發現利用捐贈人的配子誕下的孩子有遺傳缺陷，最好是讓捐贈人知悉其問題。他指出即使捐贈人已明確表示不希望管理局再與他接觸，但他應獲告他的配子有遺傳

問題，因為他在決定是否生育孩子時，可能需要考慮此問題。不過，梁智鴻議員表示，並非必定要這樣做，並指出據他所知，如發現捐血者的血液對愛滋病毒呈陽性反應，有關方面其後亦不會與該名捐血者聯絡及建議他尋求治療。政府當局答允主席的要求，提供資料說明紅十字會處理此類個案的程序，供議員參考。衛生福利局副局長1同意重新考慮此方面的政策，並對條例草案第31(3)條作出相應修訂。

9.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請議員留意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31(1)(b)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他解釋根據該修正案，除“獲授權人士的人”外，牌照適用的人士或持牌人若符合所訂定的條件，亦獲授權披露甲登記冊內所載的資料。

II. 下次會議日期

10. 議員同意於1999年9月14日上午8時30分再次舉行會議。

11. 會議於下午12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2月14日